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罚〔2024〕1号

当事人名称：张家港新科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明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670975616C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后塍街道学田村晨港路南侧2幢

我厅于2024年4月25日至26日、5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受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汇公司）委托进行射线探伤作业。你公司劳务雇佣人员自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初在圣汇公司作业期间，使用了圣汇公司的放射源进行射线探伤作业，未办理放射源转让审批手续。双方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的射线探伤结算统计表显示，你公司使用放射源进行探伤作业预计获取收入136080元。综上，你公司存在未经批准擅自从圣汇公司转入放射源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以上证据一、二，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证据三：你公司和圣汇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你公司出具的环保行政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共四份；



证据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共三份；

证据五：2024年4月25日詹洪贵提供张家港通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六：2024年4月25日你公司提供的陈星、詹洪江身份证明书，共两份；

以上证据三至六，证明被调查询问人员的身份信息及对其进行调查询问的合法性。

证据七：我厅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5月16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共六份；

证据八：我厅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4日、4月25日、5月1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三份；

以上证据七、八，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情况（被调查询问人员承认你公司劳务雇佣人员使用了圣汇公司的含源探伤机进行射线探伤作业）。

证据九：2024年4月26日高立忠提供圣汇公司伽玛射线探伤机出入库使用记录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2024年4月26日高立忠提供圣汇公司伽玛射线探伤机台账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一：2024年5月16日高立忠提供圣汇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以上证据九至十一，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伽玛射线探伤机出入库使用记录显示你公司劳务雇佣人员使用圣汇公司

含源探伤机)。

证据十二：2024年4月26日高立忠提供圣汇公司辐射工作人员台账和社保记录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三：2024年4月25日施明焕提供你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四：2024年4月25日施明焕提供你公司辐射工作人员台账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五：2024年5月16日施明焕提供你公司雇主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六：2024年4月25日施明焕提供委托检测协议（年度框架）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七：2024年4月25日施明焕提供无损检测劳务协议复印件一份；

以上证据十二至十七，证明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情况（你公司劳务雇佣人员使用圣汇公司的含源探伤机进行射线探伤作业）。

证据十八：2024年5月16日高立忠提供圣汇公司完工产品无损检测结算汇总表和统计表（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复印件一套，证明你公司违法所得。

证据十九：2024年5月16日施明焕提供国家核技术利用监管系统中你公司放射源转让申请记录截图一份；

证据二十：我厅执法人员提供国家核技术利用监管系统中使用监管人员账号查询的你公司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期间放

射源转让审批记录截图一份；

以上证据十九、二十，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你公司未申请办理从圣汇公司转让放射源的相关手续）。

证据二十一：我厅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6日制作的现场图片（照片）证据一组，证明执法人员对圣汇公司放射源源库监控视频进行了取证调查。

证据二十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外。

证据二十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82〔2024〕002号），证明当事人两年内曾被行政处罚过一次。

证据二十四：我厅两位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行政执法主体合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九条“申请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二）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三）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之规定。

我厅于2024年7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环

罚告〔2024〕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相关材料。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之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通用裁量表14,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我厅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零捌拾元整(¥136080元);

3.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肆佰捌拾玖元整(¥288489元)。

合计罚没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玖元整(¥424569元)。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至江苏省内任何一家中国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罚没款账号:120001),由农行当场开具罚没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公司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